

#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給與辦法

82.08.30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6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之獎學金給與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項獎學金給與之適用對象，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為限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且成績達到獎學金給與標準者，其學期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就讀研究所者，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）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給予相當於一學期學雜費金額之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